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 完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董事會另宣佈，巫偉明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區瑞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龐紅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0,375,08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巫先生個人持有21,385,9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外，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巫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確已放棄投票。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308,989,16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82,807,244 (100%)	0 (0%)

完成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著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KanHan Inc.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KanHan Inc.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執行董事辭任以及更換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另宣佈，巫偉明先生(「巫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而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區瑞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龐紅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巫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